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钟高、乔利杰、刘先松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林钟高、乔利杰、刘先松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